



桂林两级法院全力推动诉源治理工作

扩大“朋友圈”共画解纷“同心圆”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卢林峰 黄碧薇

一组数字显示,今年上半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两级法院新收案件58861件,增幅同比下降38%,诉前调解纠纷17435件,同比增长为62.84%,调解成功14156件,成功率达81.2%,诉源治理效果明显。

“桂林两级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主动融入党委和政府领导的诉源治理机制建设,构建源头治理、非诉挺前、多元化解、繁简分流的分层递进纠纷解决路径,进一步织密了诉源治理解纷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晓春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三进”覆盖 纠纷化解在基层

家住龙胜族自治县马堤乡的蒙奶奶有3个儿子,今年以来,老人家却开始犯愁,原因是3个儿子因她的住房和赡养问题产生矛盾,争执不下,村委会得知情况后,多次组织调解均未果。

4月19日,村干部向龙胜县人民法院泗水法庭庭长王明荣求助。

当天,王明荣向村干部了解情况后,登门对蒙奶奶的3个儿子进行情理法劝导。最终,3人就老人赡养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老人搬至二儿子家中生活,生活费、医疗费等事宜由3人共同承担,纠纷就地化解。

“真是了不起,不到一天时间就处理好了。”上门服务获得当地群众纷纷点赞。

桂林大山区地区偏远,人口居住分散,基层群众一旦发生纠纷,解决渠道少。

为有效解决诉源治理难题,桂林中院主

动作为,积极开展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三进”工作,主动把司法工作融入诉源治理工作格局。在全市法院深入推行“一村(社区)一法官”工作机制,深入社区、乡村、网格,普遍设立法官工作室,法官联络站,通过张贴法官联系卡,方便群众法律咨询,减轻群众诉累,为群众打造“家门口”的诉讼服务。

目前,桂林两级法院共安排786名干警进驻村屯,设立“法官服务站”或“法官工作室”635个,覆盖全市1644个村(社区),着力提升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止争于未发,防患于未然。

凝聚合力 构建解纷新格局

6月28日上午,灵川县公安局甘棠派出所调解室内,灵川县人民法院甘棠中心法庭法官廖润强正忙着主持调解纠纷。

这是一起简单的赔偿纠纷。2021年12月12日,王某与苏某在某夜宵摊发生冲突,苏某受伤。后经派出所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由王某赔偿苏某1万元,王某在赔偿了4000元后一直拒绝赔付剩下的6000元,苏某遂将王某告上法庭。

为有效处理这起纠纷,廖润强主动联系甘棠派出所协同对本案进行调解。当天,经法官和民警明理说法,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和解,被告当场履行了6000元的赔付责任,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这是桂林两级法院与公安联手解纷的一个缩影。

“诉源治理是一项综合治理工程,绝不是仅靠法院一己之力就能完成的。”在桂林中院立案二庭庭长吕秀文看来,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等多方力量凝聚起来,

才是为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的最佳路径。

凝聚各方合力,桂林两级法院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拓展诉讼服务空间——

3月2日,桂林中院驻桂林国际商会涉外商事服务中心揭牌成立,为1300多家桂林国际商会会员提供涉外商事纠纷化解服务。

5月11日,临桂区人民法院金融纠纷调解工作站,金融纠纷诉源治理工作站在临桂农商行挂牌,成为全市法院首家进驻金融机构的调解工作站。

7月11日,象山区人民法院与广西建工集团四建公司签订诉源治理共建协议。

7月13日,平乐县人民法院在平乐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设立诉源治理工作站。

……

坚持关口前移,桂林两级法院诉源治理“工作群”成员不断添新,多元解纷“朋友圈”和“同心圆”不断扩大,让纠纷预防“实”起来。

在金融纠纷、家事纠纷、劳动争议、交通事故、物业管理等矛盾纠纷易多发领域,桂林两级法院还积极加强与公安、司法行政、人社、工商联、妇联等部门的相互衔接和配合,同时发挥行业领域优势,与桂林市律师协会、银行业协会、物业服务行业协会、民宿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签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合作协议,将类型化、批量化、专业性纠纷化解在诉前。

此外,桂林两级法院还持续引入社会力量,积极吸纳退休干部、社会乡贤、仲裁员、律师等特邀调解力量进驻法院开展调解工作,不断壮大化解纠纷队伍,构建“大调解”格局,释放诉前分流“新效能”。

今年上半年,桂林两级法院引进各类型、各行业特邀调解组织124家,选派特邀调

解员649名,调解各类纠纷19428件。

繁简分流 解纷驶入“快车道”

借助外力“疏浚分洪”,还要注重练好内力“筑堤建坝”。

桂林两级法院坚持内外两方面同步推进,有效衔接,构筑起诉前化解、立案调解和简案速裁“三道过滤网”,把速裁建成最后一道关口,筑牢诉源治理最后一道防线。

2019年以来,桂林两级法院立足自身实际陆续建立速裁团队,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将复杂案件引入专业化审理“慢车道”,而对于争议不大、事实清楚、诉讼标的额较小的民间借贷、金融借款纠纷等简单案件则从源头导入速裁团队“快车道”,简案快办,高效解纷。

目前,全市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开展“分调裁审”工作,设置程序分流员的法院有18家,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速裁团队的有18家,共有速裁法官118人。

据介绍,2021年,桂林两级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案件63345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83.62%,70.8%的一审民事案件通过简易程序快速审理,而今年以来,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了83.95%。

“通过‘繁简分流’,既让大量简案快速审结,优化提升了审判工作效率,也使当事人真正感受到了高效与便捷,实现了矛盾纠纷梯次化解。”杨晓春告诉记者,桂林两级法院将全力推动诉源治理工作,切实把矛盾纠纷预防在源头、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基层,实现法院收案数量增幅下降、审判执行质效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增强的多赢效果。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周珍

北京二中院推进系列改革服务发展 快慢分道助速裁审判提质增效

开展速裁审判工作3年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规范审判、高效解纷为基本要求,通过健全速裁案件导入导出识别机制,创设速裁流程“七档提速法”,探索“精调一个带动一片”示范性调解模式、构建多重机制确保独任审理“同案同判”等多项改革创新,践行为民宗旨,服务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

为适应改革需求,提升速裁审判效能,北京二中院坚持全院一盘棋,于2019年7月从各审判庭抽调精兵强将组成速裁团队,现如今,速裁团队已成长为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熟练的年轻化审判队伍,45岁以下青年速裁法官占全部速裁法官的77.27%,法官助理平均年龄为31.22岁。

3年来,速裁团队共审结25700件民事、行政、刑事与执行案件,实现案件类型全口径覆盖。其中,民事案件23367件,占速裁团队审理案件的90.92%;行政案件2259件,占比为8.79%;刑事自诉与执行案件共74件,占比为0.28%。

为实现疫情防控与审判工作协同推进,北京二中院速裁团队以智慧法院建设为契机,迅速铺开线上庭审与电子送达,民事案件线上庭审比(庭审次数:案件数)从2020年的30.51%上升至2021年的79.3%,民事案件电子送达比(送达次数:案件数)从2020年的17.43%上升至2021年的107.7%,同时,北京二中院于今年制定出台了完整的《在线办案规则》,保障新常态下云端诉讼程序的规范化、合法化、便利化,今年1月至6月民事案件线上庭审比与电子送达比进一步提升,分别达到94.16%、172.07%,为审判质效增添新动能。

在改革创新领域,北京二中院根据繁简分流、快慢分道的改革要求,提炼出速裁案件导入导出识别标准,科学合理分流,真正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快慢分道,形成了诸多具有普遍适用意义的实践经验,科学、高效、规范、系统的速裁审判运行格局逐步定型,由此带动人民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其中,在全国中级人民法院范围内,北京二中院对二审案件与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率先探索并实践类案式裁判文书,从案件的繁简分流向审判流程和结果的繁简分流深入推进;率先探索“二审先行判决+调解”“二审先行判决+发回重审”等方式,在一个案件多项诉求繁简分流基础上,对查明的事实先行判决,快速解纷,减少当事人讼累。

经过不断探索,北京二中院速裁团队还创设了快立案、速分案、速传唤、速审理、速分流、速裁判、速退卷归档的速裁流程“七档提速法”,确保速裁审判高速健康运行,当事人询问案件进展、催促审理情形大幅降低,投诉量明显减少。

在二审独任审判方面,北京二中院为保证独任案件统一法律适用,多渠道探索科学、高效的保质方法,通过辖区速裁业务交流会、常态化专业法官会议、类案检索机制等,加强专业学习与沟通交流,积极稳妥研判,不断推进法律适用与裁判尺度统一。在案件审理期间,通过智能审判辅助系统,为法官精准推送争议焦点、风险点、指导案例、相似案例等关键数据,做到智能化、精确化审判,实现独任审理“同案同判”。

下一步,北京二中院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导向、为民导向,努力实现质效双升,并进一步创新诉源治理工作机制,从源头上减少纠纷,服务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

双百政法英模巡礼

肖俊京:敢打敢拼的破案先锋



【人物简介】肖俊京,1964年7月出生,1989年12月参加公安工作,生前系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3次,获个人嘉奖6次,2018年11月1日,肖俊京在黑龙省哈尔滨市执行一起抓捕任务时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牺牲,被公安部追授“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称号。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黄洁

2018年10月31日,在云南连续出差15天

赵江辉:助民脱贫的第一书记



【人物简介】赵江辉,1970年6月出生,生前任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2016年,赵江辉被选派到阜宁满族自治县担任帮扶干部,并担任窑庄村第一书记,直至2017年11月19日因病去世,年仅47岁。

□ 本报记者 张晨 周育鹏

“咱得想法办些事,不然对不起组织交给咱的任务。”在赵江辉手机中,保留着一张A4纸的照片,纸上写着:“成立合作社,建大棚,确保按农时进行……修路、路灯项目有待进一步落实……”

这是2016年8月31日,赵江辉生前最后一次离开窑庄村时随身携带的一份帮扶工作情况及计划的底稿。

铁路公安优化报警标识更好服务旅客

近日从公安部铁路公安局获悉,全国铁路公安机关按照公安部铁路公安局部署要求,今年以来科学设计报警标识,在铁路站车合理张贴安装,让旅客群众随时随地看得见、用得上,大大提高了报警求助的速度和接处警效率。

各地铁路公安机关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规范、设置报警标识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一项具体举措,将报警电话、报警二维码、报警标识编号、报警路径指引等融为一体,精心设计,结合实际,科学设置报警标识的张贴、安装区域、位置,落实责任,明确期限,让报警标识覆盖每一个铁路单位、车站、货场、编组场和每一趟旅客列车,同时在铁路重点区段及重点桥梁、涵洞、设施设备合理张贴安装,让报警标识始终围绕在旅客群众身边。同时,进一步完善指挥体系,畅通警情传递渠道,开展各类警情处置演练,提高妥善快速处置能力。

为了做好报警标识张贴安装工作,更好服务旅客群众,北京铁路公安处增加北京各大火车站警力,提高见警率、管事率。青岛、徐州、丹东等铁路公安处组织民警系统学习执法规范用语,接处警工作规范,熟练掌握接处警流程。深圳铁路公安处整合各站区警力资源,完善联动联动机制。牡丹江铁路公安处组织民警在车站候车室、售票厅等场所,向旅客群众介绍报警标识中的相关内容,宣传报警求助的方式方法。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对报警标识张贴安装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对点位设置不合理等16处报警标识及时调整。赣州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在担当执乘任务的列车上设立报警标识315处,让旅客“抬头即见”。

辽河源生态旅游法庭成立

【本报讯 记者刘中全】吉林省东辽县辽河源生态旅游法庭近日正式挂牌成立,成为继查干湖法庭之后,吉林法院助力“保护生态和发展生态旅游相得益彰”的又一生动实践。

据了解,为优化人民法庭区域布局,全力服务保障东辽县生态文明建设,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将东辽县人民法院安石人民法庭迁址东辽县辽河源镇,更名为辽河源人民法庭,加挂辽河源生态旅游法庭牌子。辽河源人民法庭下辖辽河源镇、安石镇、金州乡3个乡镇,法庭配置两名员额法官、3名书记员、1名人民调解员,除审理辖区内民事案件外,负责审理乡村旅游等新业态纠纷,并针对旅游纠纷案件性质特点,充分利用网格化管理机制平台,强化与当地乡镇街道的衔接,发挥网格员、特邀调解员作用,通过拓宽诉讼服务指导、调解矛盾纠纷等司法服务范围,加强源头预防化解矛盾,为打造生态农业旅游、智慧农业的特色小镇提供全面司法服务。

战“疫”时不我待 坚持就是胜利



连日来,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小管边地派出所党支部48名党员民警组建“党员先锋服务队”,坚守疫情防控一线,24小时全天候服务辖区居民,守护驻地群众安全。图为近日,“党员先锋服务队”民警将生活所需物资送到群众家门口。

本报通讯员 芦胜磊 摄

“云庭审”让诉讼服务“不打烊” 疫情防控期间海南法院三成庭审“云端开庭”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 本报通讯员 崔善红

“现在开庭!”8月17日下午3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法官王晓静通过线上“云开庭”方式审理一起离婚案件。

当前,海南疫情形势严峻复杂。在征求双方当事人同意后,法官决定通过“云庭审”方式审理该案。整个庭审过程视频传输质量高,画面清晰,声音流畅,“云庭审”秩序井然。

这是海南各级法院当天通过“云开庭”审理的55宗案件之一。疫情防控期间,按照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海南各级法院充分发挥在线诉讼服务机制优势,运用信息化建设成果,引导当事人线上立案,线上调解、线上庭审等,通过线上“云开庭”方式维护当事人合法诉讼权益,确保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服务不停歇。

据初步统计,8月1日至17日,全

省法院共开庭2396场,其中线上开庭778场,占比达32.5%,案件类型涵盖离婚纠纷、民间借贷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有效维护了当事人合法诉讼权利,获得当事人点赞。

“你好,请帮我查一下我的案件进展情况。”8月18日上午10点,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2368诉讼服务热线值班室,正在值班的海南高院立案庭书记员刘玉妃耐心解答当事人来电咨询。

疫情当前,海南各级法院及时调整服务方式,暂停线下诉讼活动,积极将诉讼服务中心接待窗口前移,全力推进线上诉讼服务高效开展,安排专人专岗,结合网上立案、邮寄立案、公布对外电话联络答疑等方法,积极引导诉讼当事人通过各类线上诉讼服务平台参与诉讼活动,畅享线上诉讼服务。

8月17日,海南高院发布《关于疫情

防控期间调整诉讼服务方式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提示,海口全域静态管理期间,暂停线下立案、线下调解、线下开庭、现场咨询和信访接待等线下诉讼活动。暂停线下诉讼活动期间,诉讼当事人可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网上申诉信访平台、12368诉讼服务热线、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人民法院网上保全平台或线下邮寄等非接触方式,向法院申请立案、信访、联系法官、提交材料及申请保全等事项。

同时,《公告》对当事人因受疫情或疫情防控措施影响,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提起诉讼,影响耽误上诉期限,申请再审理期限,无法按期参加庭审等诉讼活动情形进行了明确回应,给当事人吃下“定心丸”。

海南高院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疫情防控期间,全省各级法院在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扎实推进诉讼服务和审判执行工作,全力推进线上诉讼服务高效开展,努力做到疫情防控与审判执行“两手抓、两不误”。